

# 首届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赛题一

## 说明：

1. 本案所有事实情节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组织及个人均毫无关系。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从本案原告代理人、被告代理人的角度撰写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并参加本模拟一审案件的开庭审理；原告代理意见书中的诉讼请求及理由请结合案件事实自行确定；被告代理意见书中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请结合原告可能提出的诉讼请求全面展开。
3. 根据比赛规则和场外抽签结果，参赛代表队分别代表一审原告和一审被告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模拟一审法庭辩论。
4. 本案法院查明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均已经过质证并为双方所接受。
5. 双方对于本案当事人资格、管辖权等程序问题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6. 大赛为模拟审判，代理意见书及法庭辩论部分的重心在理据。

## 案件事实：

甲驾驶“苏 E52D14”货车在某国道路段行驶，与乙驾驶的“沪 A1G860”轿车在交汇时发生碰撞。两车冲下路基，甲驾驶的货车侧翻，乙驾驶的轿车翻滚，致车内乘客丙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甲、乙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了如下事实：

1.以“苏 E52D14”号牌登记的货车并非肇事货车，该号牌登记的货车所有人为丁，丁对甲套牌使用其货车号牌的事宜知情，并收取了套牌使用费。据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信息反映，“苏 E52D14”号牌登记货车被先后多次以损坏或灭失为由申请补领号牌和行驶证，最近一次申请补领行驶证的申请表上有丁的签名。事发后，丁亦到交警部门处理相关事宜。肇事货车没有定期办理年检手续，但并无证据显示存在安全性能方面的缺陷。事故导致该货车受损，由此发生的拖车费、维修费等费用共计 1 万元。

2.号牌为“沪 A1G860”的轿车系进口奔驰 S 级车型，是所有人乙的私人轿车，该车为 2 个月前以 160 万元购得，行驶公里数不足 2 万。事故主要导致该车车体变形，但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完好，通过原厂零部件的替换与维修，车辆的安全性能和外观均恢复如初，由此发生的拖车费、维修费等共计 8 万元。但由于是事故车辆，在交易市场要比同型号的非事故二手车价格降低，经评估该车的贬值损失为 12 万元。

3.事故发生时，丙接受了心脏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后出院，正在返回家路的途中。根据现场勘验笔录，车辆碰撞时丙在轿车的副驾驶座位上，系好了安全带。另外，检测报告还显示，车辆翻滚倾覆强烈，导致丙的心脏血压剧增，但由于丙的心脏冠状动脉刚实施了手术而异常脆弱，从而加速其缺氧并死亡。